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4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明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劉明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原經本院以110年度桃元交簡字第17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嗣於民國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01 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
04 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
05 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
06 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
07 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
08 毫克，已逾越法定成罪標準2倍。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
09 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相較於駕駛汽車者為
10 低，且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另參以被告
11 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3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陳韋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115號

16 被 告 劉明朝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明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3 桃原交簡字第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經臺
24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撤緩字第218號撤銷緩刑確定，於民
25 國110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
26 3年10月16日早上9時許起至同日早上10時許止，在其桃園市
27 ○○區○○路00巷000號3樓住處飲用小米酒類，竟未待體內
28 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9 日晚間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

01 0號前，因後車燈未亮為警攔停，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56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明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8 統結果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檢舉交通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
09 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1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13 內，故意再犯本件與前案相同犯罪類型之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